

「原音迴響－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－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挖掘原住民族人好聲音，鼓勵全國熱愛音樂喜愛唱歌的原住民族人，並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文化與音樂的認知，舉辦「原音迴響－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(三) 執行單位：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辦理場次

全臺地區網路徵件海選，並辦理初賽、總決賽各 1 場。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全臺地區網路徵件海選：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0 日 23:59 截止。
- (二) 初賽及決賽地點：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一樓南紡廣場。

初賽	9/2 星期六	14：30~20：00
決賽	10/28 星期六	15：00~20：00

※以上場次日期時間，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公告於 FB 粉絲專頁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凡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（包含臺南市熟註記之平埔族群）均可參加「個人」唱歌比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112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23:59 截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2023cahamumusic>），並將音樂影片上傳於 YouTube（設定「非公開」影片），影片介紹欄內附上下述資訊＜比賽音樂名稱、姓名、「原音迴響－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＞；並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私訊至臉書粉專「札哈木市集」。
- (二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晉級辦法

1. 網路徵件海選：參賽者需先將音樂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投稿至札哈木市集臉書粉絲專頁，由 3 位評審選出晉級出賽的 16 位參賽者。
2. 初賽：晉級的 16 位參賽者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5 位評審選出晉級決賽的 8 位參賽者。
3. 決賽：晉級的 8 位參賽者，進行現場選拔賽，由 5 位評審選出名次。

(二)比賽規則

1. 網路徵件海選

- (1) 報名期限：112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24:00 截止。
- (2) 採以「個人」方式參賽，報名請填寫線上表單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2023cahamumusic>)。
- (3) 參賽者每人音樂影片以 3 分鐘為限，參賽影片採清唱或音樂伴奏。

- (4) 將音樂影片上傳於 YouTube (設定「非公開」影片)，影片介紹欄內附上下述資訊<比賽音樂名稱、姓名、「原音迴響－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>；並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於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23:59 私訊至臉書粉專「札哈木市集」。

2. 初賽：(活動前一小時完成辦理報到)

- (1) 時間：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14：30~20：00
- (2) 地點：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一樓南紡廣場
- (3) 於 8/17 星期四公佈初賽入選名單、公佈於「札哈木市集」臉書粉專。
- (4) 晉級者，皆需於辦理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(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、並請出示戶籍謄本影本確認原住民身分，以供查驗，未出示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5) 晉級者須於活動前 2 小時 (12：30) 開始於服務台辦理報到，每位晉級者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2 分鐘為限)，比賽開始 4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。
- (6) 晉級者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－瑞影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。
- (7) 晉級者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- (8) 主辦單位會於 8/21 至 8/25 間，向參賽者確認「比賽歌曲、演唱音調(key)及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。
- (9) 初賽比賽順序於 8/30 星期三採札哈木市集臉書粉專直播抽籤決定。
- (10) 決賽比賽順序於初賽結束後現場抽籤。

3. 決賽：(活動前一小時完成辦理報到)

- (1)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15：00~20：00
- (2) 地點：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一樓南紡廣場
- (3) 晉級者，皆需於辦理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(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、並請出示戶籍謄本影本確認原住民身分，以供查驗，未出示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4) 晉級者須於活動前 2 小時 (13：00) 開始於服務台辦理報到，每位晉級者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2 分鐘為限)，比賽開始前 40 分鐘不再受理報到及現場試唱。
- (5) 晉級者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－瑞影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。
- (6) 晉級者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設備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- (7) 主辦單位會於 10/2 至 10/6 間，向參賽者確認「比賽歌曲、演唱音調(key)及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網路徵件海選：為維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比賽影片經主辦單位從 YouTube 下載後，採「MP3 純音樂檔案」提供給評審評選，並「不公開參賽者之姓名」，讓評審透過音檔進行評分。
- (二) 各階段比賽之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，計分項目為：「音準」、「技巧」、「節拍」、「咬字/口氣」及「造型/台風」，滿分合計為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數，小數點後 1 位數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比賽階段	音準	技巧	節拍	咬字/口氣	造型/台風
網路海選	40%	-	30%	30%	-
初賽	30%	15%	25%	20%	10%
總決賽	30%	15%	25%	20%	10%

- (三) 參賽者總成績同分時，由評審投票決定排名順序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時需簽署切結書，同意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，如涉及表演著作，或辦理單位據以拍攝、錄影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，辦理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由使用；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錄影、錄音、著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。

九、名次與獎勵

(一) 名次獎勵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，獎盃乙座。
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，獎盃乙座。
 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二千元，獎牌乙面。
 - (5) 人氣獎：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精美小禮物乙份。人氣獎於現場進行票選，參加投票者為現場民眾，最多票數者獲得人氣獎。
- (二) 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- (三) 得獎者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承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
十、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。

